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8.07.16 部銓一字第 098308636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7 月 16 日

要 旨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等規定參照，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，倘適用不同任用法規，依規定應重新銓敘審資格俸級者應徵，宜先告知相關轉任及核敘官職等俸級規定，避免人員進用後，因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俸級結果，影響權益，致生相關爭議

全文內容：一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……如擬外補，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、辦公地點、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3 日以上；……。」至公告期間之算法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有關期間規定計算。

二、為兼顧非現職人員再任公職之實際需要，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，除尚有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待分配，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但書規定管制期間外，不宜限定以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。

三、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，倘有適用不同任用法規，依規定應重新銓敘審資格俸級者應徵，宜先告知其相關轉任及核敘官職等俸級規定，避免人員進用後，因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俸級結果，影響其權益，致生相關爭議。

附 註：114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業已刪除但書之規定。